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25號

原告 施金郎

訴訟代理人 彭岳珊

被告 埕展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楊文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楊文忠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陸拾萬元，及自民國109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埕展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陸拾萬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前二項所命給付，如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。

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60萬元，及自民國109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110年2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

前開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、2、3項所示(見本院卷第43頁)，核原告所為，除關於利息請求部分係單純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外，其餘部分均屬非變更訴訟標的之補充及更正法律上之陳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均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楊文忠為被告埕展營造工程有限公司(下稱埕展公司)之負責人，因資金週轉之需求，於109年3月2日向原告借款260萬元，約定於109年3月21日清償，並交付系爭支票號碼ZB A0000000、發票日為109年3月21日、發票人為被告埕展公司、面額265萬元、付款人為台中商業銀行竹北分行之支票1紙(下稱系爭支票)予原告用以擔保清償借款。詎被告楊文忠於清償期屆至後並未依約還款，經原告於110年1月12日提示系爭支票亦因存款不足而不獲兌現。為此，爰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楊文忠清償借款，另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系爭支票發票人即被告埕展公司給付票款，如其中一被告已履行給付，其餘被告即免給付義務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、3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總傳票、匯款委託書、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等件為證，而被告二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。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之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

還之契約；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支票發票人、背書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及第1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楊文忠既向原告借款260萬元，且持被告埤展公司所開立之系爭支票為其擔保，並交付予原告，則被告楊文忠自應負返還借款之義務。而被告埤展公司就其簽發之系爭支票，亦應負發票人責任。據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各給付260萬元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未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及票據法第133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對被告楊文忠請求返還借款部分，依約被告楊文忠應於109年3月21日清償，則原告請求被告楊文忠給付自109年3月21日起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；至原告對被告埤展公司得請求之票款部分，原告請求自系爭支票提示日即110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年息百分之5之利息，亦屬有據，均應予准許。

(四)復按所謂不真正連帶債務，係指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給付目的，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義務，因債務人一人為給付，他債務人即同免其責任之債務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77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如上所述，本件被告埤展公司之票款債務，係因被告楊文忠交付原告用以擔保借款，是被告楊文忠負擔之借款債務與被告埤展公司應負擔之票據債務，係本於各別發生之原因，對原告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惟二者客觀上具有同一目的，揆諸前開說

01 明，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，準此，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
02 之給付者，其餘被告於其給付之範圍內即同免給付義務。

03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各
04 給付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之金額及遲延利息，且上開給
05 付於任一被告已為給付，其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即免給付義
06 務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
08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再
09 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10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11 第1項前段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9 日
14 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佳惠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9 日
19 書 記 官 黃伊婕